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 處理要點

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 第270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本校第283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本院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系所務會議、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

退休或離職教師在交還空間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第一項經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使用期限內，該空間應指定專任教員或由系所主管為負責人，若有違規使用遭計點或發生事故之相關責任，概由負責人及系所承擔。

各系所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三、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應簽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負責後續處理。

各系所於教師交還空間後，應即通報本院環安衛承辦人員確認該空間停止使用，未通報確認之空間其電費計算歸屬於該教師所屬單位。

四、 教師自退休或離職日後之第四個月起，不論是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保留使用或未依規定私自佔用者，應酌收使用及管理費用，其費用以每月每坪600元計價（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部份，不予收費）。**收費方式由該教師填具申請書(附件)，經所屬單位及院方核准後，持院方於本校帳務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由出納組出具正式收據以供核銷。本款項經校方依比例核撥至本院後，以支援所屬系單位電費支出為原則。**

教師未依規定私自佔用者，其收費方式用由本院直接於該教師原屬單位年度經費中扣除，至教師交還空間或該系所簽報校方依法執行回收程序為止。本款項以支援本院各館舍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使用為原則。

各系所或各館舍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另訂更高之收費標準。

五、 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保留使用或交還，其收回及收費等程序，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之規定

。（本要點自 **10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六、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